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减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 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
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
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
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
所得收益。但是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
确、完整。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
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

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指引》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减持指引》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二条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减持指引》第十条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 不存在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户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

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减持指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第十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前拟自愿提前披露增持计划的，应当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一) 新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买卖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